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2005年12月

中国人口出版社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GB 18884—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中国标准出版社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2005 年 12 月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6 年 3 月 1 日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5

ISBN 7-80202-243-6

I. 农… II. 国… III. 农村-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基本建设-
标准-中国 IV. TU243.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45420号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市北方华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4.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0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册
书 号 ISBN 7-80202-243-6/D·95
定 价 25.00元

社 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phouse@163.net
电 话 (010)83519390
传 真 (010)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80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建设部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标〔2005〕206号

关于批准发布《农村计划生育 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建委)、发展改革委: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二〇〇二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02〕345号)的要求,由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的《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解释
工作由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



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0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校对:标准定额司 张 磊

编制说明

由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的《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已经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正式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指导我国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的一个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它的颁布实施将有力推动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增添新的活力。

20世纪80年代初,在计划生育任务十分繁重而农村卫生资源又相对不足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运而生。20多年来,它与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和群众团体相配合,逐步形成了覆盖面大、功能较完备、特色较突出、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计划生育服务网络,成为农村计划生育公共管理与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为我国的人口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本世纪前20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进一步解决好我国人口问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按照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巩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以县、乡服务站为重点的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其基本建设水

平、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是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需要,是保障人民群众生殖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的需要。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提供规范服务既是依法行政、推进计划生育系统工作法治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前提。在新的形势下,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和效果的根本标准,通过制定和实施科学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不断改善技术装备和服务条件,坚持服务方向,突出特色,提高服务水平,才能不断发展壮大,才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的服务需求,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规定了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内容、项目组成和服务机构的建筑外观,规范了服务机构的建筑布局及建设标准,明确了各类服务机构的装备标准和工作流程,是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指导规范。实施这个标准,要坚持面向基层、巡回乡村、服务农民的办站方向,坚持融宣传教育、避孕药具发放、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四位一体”的计划生育服务特色,坚持“机构小、装备精,人员少、技术精”的建设原则;要树立法制意识和标准化意识,坚决克服服务机构建设中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克服贪大求全、乱铺摊子的倾向,严格按照标准控制建设规模,规范服务流程和质量标准,强化管理;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加强培训,引导各级领导和管理服务人员掌握《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主要精神和有关规定,在服务机构基础设施规

划、建设、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要加快与《标准》相适应的内部规章、服务程序、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制度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要切实加强对服务机构建设,特别是“十一五”期间国家专项投资项目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严禁盲目扩大投资和建设规模、擅自提高建设标准,严禁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采购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禁贪污、挪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杜绝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不正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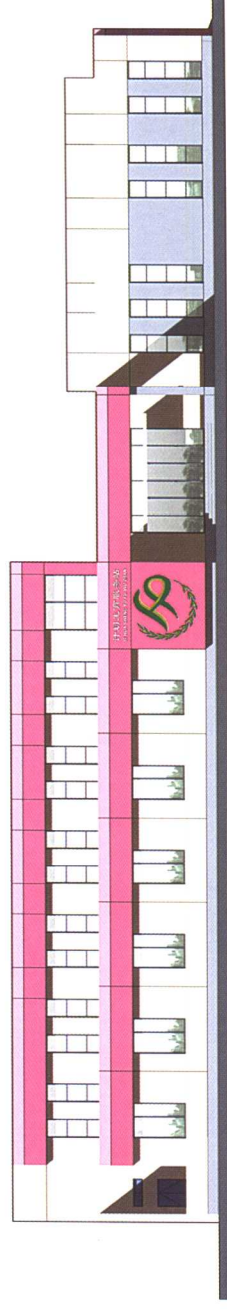
《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把握机遇,加快发展,前景将更加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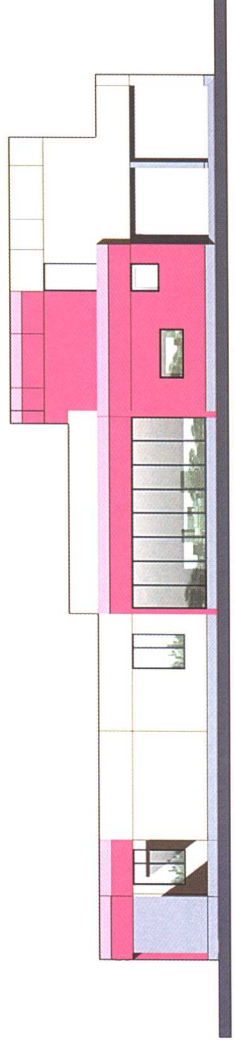
县级 A 型

计划生育服务站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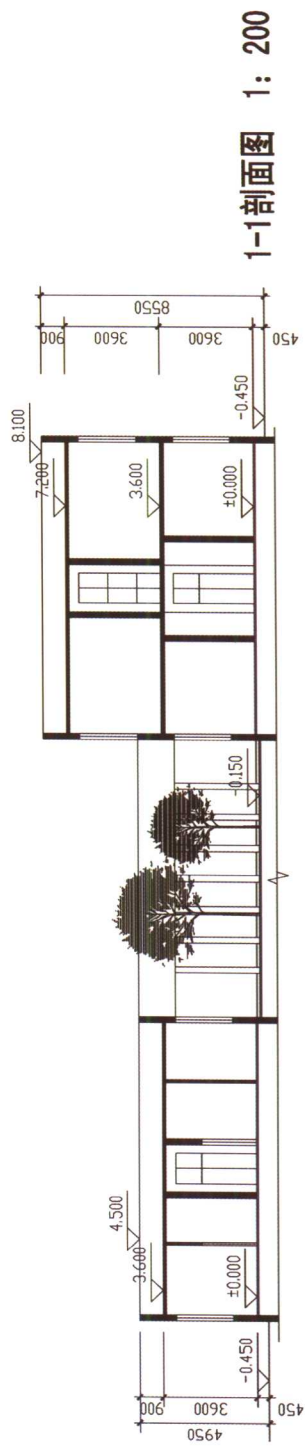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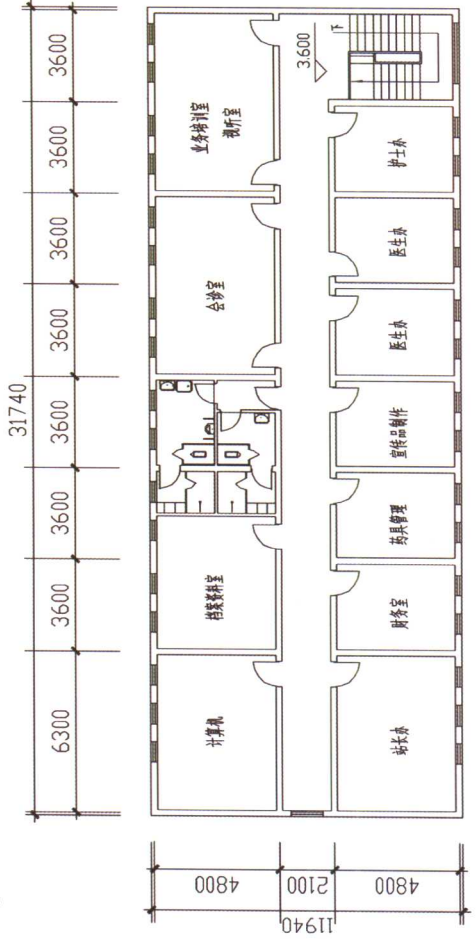
南立面图 1: 200



东立面图 1: 200



1-1剖面图 1: 200



二层平面图 1: 200

县级 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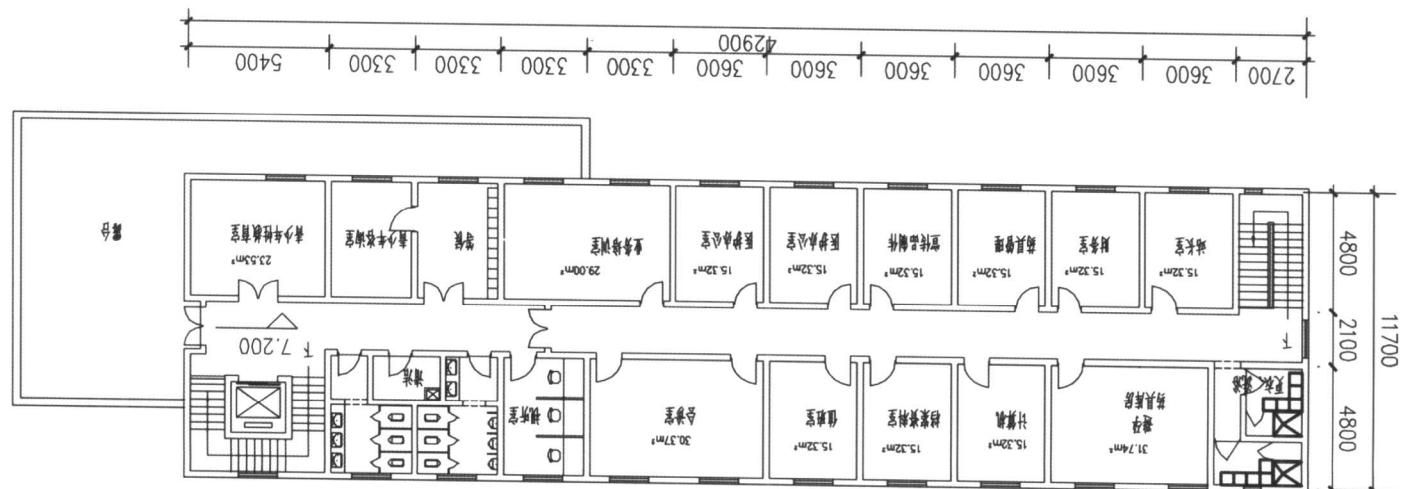
县级B1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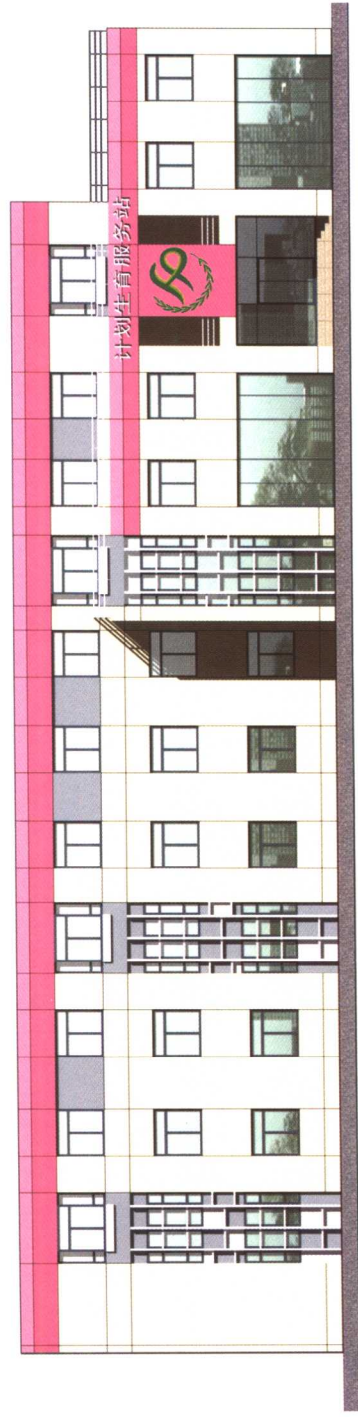


计划生育服务站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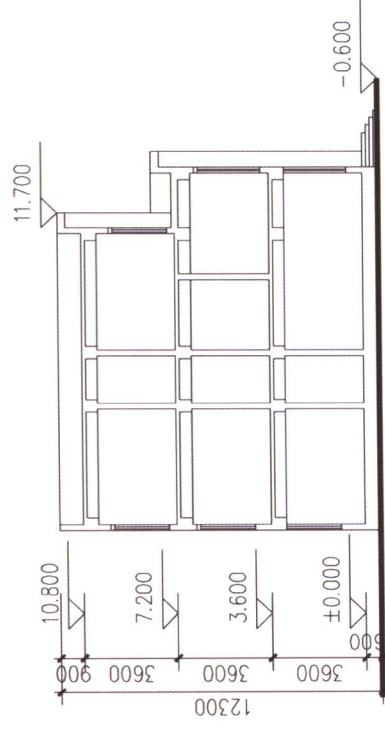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1: 200 建筑面积: 515.09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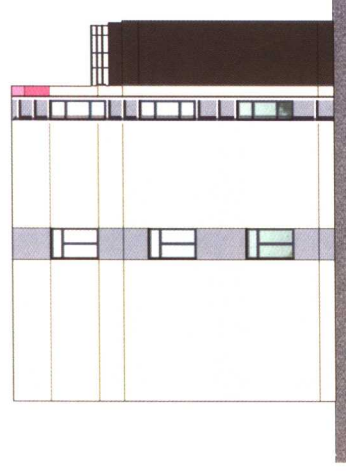




南立面图 1: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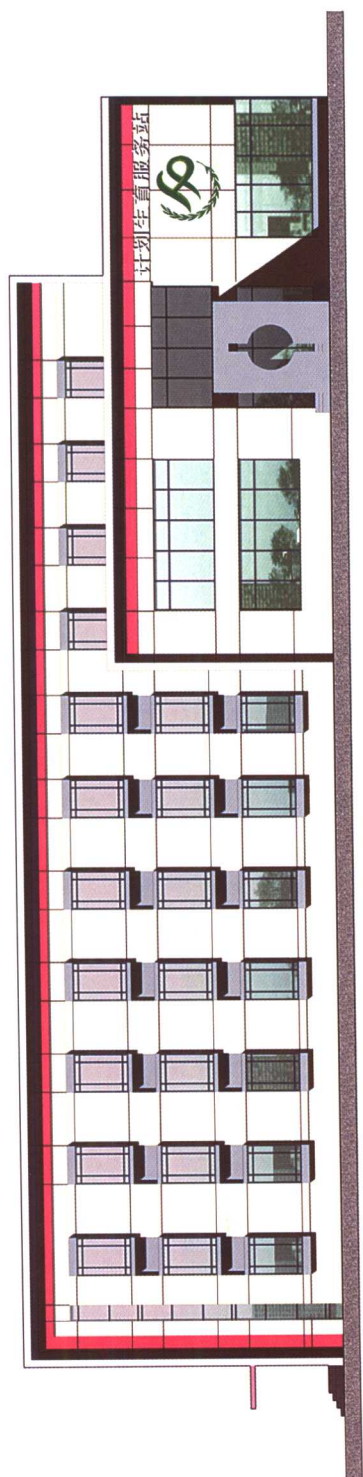
1-1剖面图 1: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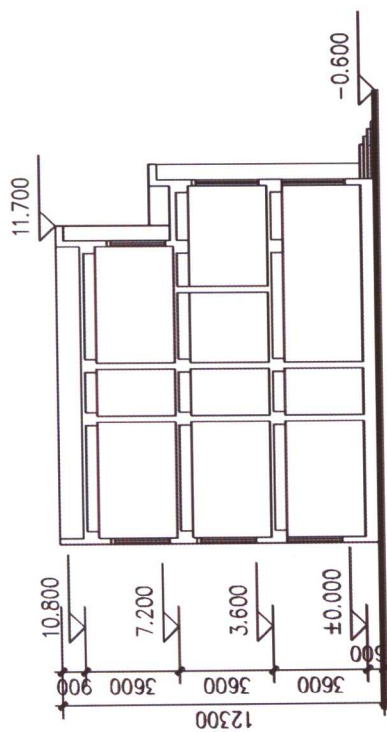
西立面图 1: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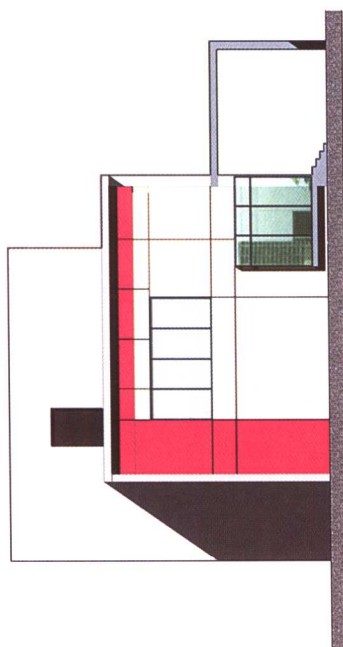
县级B2型



南立面图 1: 200



1-1剖面图 1: 200



东立面图 1: 200